

##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 地址為<br>乃錦藝集團:          | 控股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b>股份</b> 」)  |                            | 股 (附註2              |
|------------------------|---|----------------------------|---------------------|
| 之登記持有<br>會議)舉行之        |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br>2股東週年大會(「 <b>大會</b> 」)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br>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 於大會(及其任何續                  | =                   |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 <b>贊成</b> <sup>(附註3)</sup> | 反對 <sup>(附註3)</sup> |
| 1                      | 豐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br>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A)                 | 重選陳錦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B)                    | 重選關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授村                  | 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重新                  |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
| 5. (A)                 |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sup>(例註4)</sup> ;  |                            |                     |
| (B)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br>行股份數目之10% <sup>(附註4)</sup> ;及   |                            |                     |
| (C)                    |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   | 贊成 (附註3)                   | 反對 <sup>(附註3)</sup> |
| 1                      | 推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br>注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
| <b>然</b> 留口Ψ•·         | 二零二二年   | <b>對註5及7)</b>              |                     |

## 附註.

十 1 / 五 体 (附注1)

鑒於香港之COVID-19現況,大會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若有意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及投票。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務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給出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費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註有「贊成」或「反對」的空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且於大會上正式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
- 4.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殷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會上擬由本表格提名的人士投票)指定學 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慇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皆可在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